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



目 录

一、 概况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1
三、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7.2 环境质量监测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综合结论	23

附 件

附件 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开发分局《关于株洲德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开发[2016]41 号);

附件 2: 污水处理管道

附件 3: 危险废物清运协议

附件 4: 租赁合同协议

附件 5: 危险源调查表处置合同

附件 6: 株洲新德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HZXF (01)-180272

附件 7: 验收会议签到单

附件 8: 《株洲德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项目概况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致力于奔驰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等，在湖州市凤凰分区 19-D 号地块利用现有的场地和闲置用房投资改建汽车维修保养中心，主要用于奔驰品牌的销售和售后。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5001604224080243498。2016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咨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湖环开建[2016]41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7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环评[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和 10 月 26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3.1日起施行；

12.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开建〔2016〕41号）；

1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11）-18027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湖州市凤凰分区 19-B 号地块，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及经营用房，建设汽车维修保养中心。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杭长桥北路；

南侧为湖州德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侧为湖州雪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侧为西凤路。

建设项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州市凤凰分区 19-D 号地块，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及经营用房，经营面积 8670 平方米，建设汽车维修保养中心。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车 800 辆，年维修汽车 3000 辆。本项目职工定员 83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60 天。

项目经营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经营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1	年售汽车 800 辆	年售汽车 800 辆
2	年维修汽车 3000 辆 (其中喷漆汽车 400 辆)	年维修汽车 3000 辆 (其中喷漆汽车 400 辆)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1	车辆举升机	8 台	8 台	0

2	吊钩二位平衡车	2台	2台	0
3	四轮定位仪	1台	1台	0
4	发动机	1台	1台	0
5	大修专用方机	1台	1台	0
6	轮胎拆装机	1台	1台	0
7	平衡机	1台	1台	0
8	制动钳调整装置	1台	1台	0
9	电焊机	1台	1台	0
10	卡钳	2台	2台	0
11	喷漆系统	1台	1台	0
12	板车	3台	5台	增加2台
13	喷漆房	1台	1台	0
14	电瓶充电器和抽油系统	1台	1台	0
15	空压机	1台	1台	0
16	其他小型辅助设备	389台	389台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机油	2000kg	2000kg
2	轮胎油	375kg	370kg
3	轮胎	300只	320只
4	汽车油漆	600kg	600kg
5	油漆溶剂	1500kg	1500kg

6	发动机润滑油	500kg	500kg
7	材料	2kg	2kg
8	水	2500吨	2400吨
9	电	42.25万kWh	40万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用水由湖州自来水厂供给，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职工83人，本项目生活用水按人均日耗水2000/a。

(2) 清洗废水。该项目年维修清洗车辆3000辆，清洗废水年产生量200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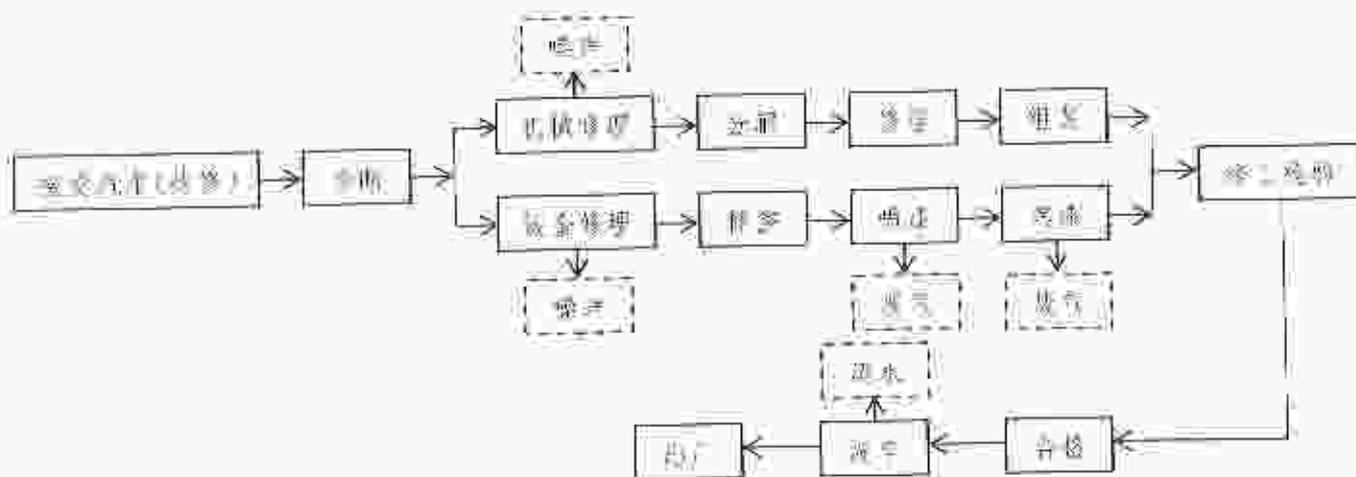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喷漆枪较原环评多出2把，但对企业工艺最终无影响。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系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1.2 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喷漆和烤漆工序废气。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过滤棉和 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2。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1.3 噪声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发电机	8 台	车间	间歇	定制声源，隔音措施
2	空压机	1 台	车间	间歇	定制声源，设备选型
3	喷漆设备	1 台	喷漆房	间歇	定制声源，隔音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图,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固废代码
1	巨磁磁粉	生产	一般固废	18	委托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旧布袋, 废布袋	生产	一般固废	2	委托回收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
3	废液压油,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废物	7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九地环保处理 湖州裕利祥公司	900-201-08
4	油漆	生产	危险废物	0.2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利源环保处理 湖州裕利祥公司	900-232-12
5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039-49
6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3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利源环保处理 湖州裕利祥公司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3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利源环保处理 湖州裕利祥公司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1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利源环保处理 湖州裕利祥公司	421-003-31
10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209-08
12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209-08
13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900-041-49
14	引燃剂消安 全气囊	生产	危险废物	1	/	委托利源环保处理	/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原与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现因湖州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自身原因协议失效, 但本项目试运行至今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環保設施投資情況

環保設施名稱	實際投資（萬元）	投資去向
廢氣治理	28	廢氣處理裝置
廢水治理	5	化糞池管溝
噪聲治理	4	隔聲屏障
固废治理	5	廢物貯存處
其他	5	／
合 計	47	／

(2) 本項目環保設施約評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清污分流，经沉淀池、曝气池、二沉池、絮凝池、过滤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沉淀池、絮凝池、过滤池、消毒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清污分流，经沉淀池、曝气池、二沉池、絮凝池、过滤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沉淀池、絮凝池、过滤池、消毒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换气后，经高空排放。	做好非正常工况废气治理工作，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规定。	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空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换气后，经高空排放。
噪声	生活区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高空排放。生产区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高空排放。	项目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高空排放。生产区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高空排放。	生活区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高空排放。生产区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高空排放。

<p>噴射設備安裝減震墊，引風機兩端加限力，<u>《區縣安全隱患清單》</u></p>	<p>增加面布置，合理安排佈局。注意恢復環境，防止取開石、排石。減振器從噪源設置，將保戶界線則提到《<u>GB12348-2008</u>》3 號標準。</p>	<p>已總局飲示低噪區應功率優等。</p>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中心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吴兴区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在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按实行零排放。该该项目列入湖州市凤凰分区 19-D 号地块进行项目后建设是可行的，选址是合理的。

环评建议：

1. 业主单位应加强对 4S 店的绿化栽培与管理，在地块内种植乔木与灌木混合植被，可起到噪声传播的吸收和屏蔽作用。
2. 业主单位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减轻机械摩擦性噪声的产生，确保各种设备的正常运行，以降低机械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业主单位应规范废弃汽车零部件等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堆置场所，避免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业主单位应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加强消防安全生产，确保职工身体健康，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5.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若该公司在以后生产经营中发生地址变更、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以及采取不同的工艺流程和设备等均重新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家具、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经委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誉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环

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604224080243498）、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开国土（2015）第006714号）、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相关意见、公用处及龙溪街道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点为湖州市凤凰分区19-D号地块。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烤漆房废气、焊接废气等的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量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贮存区,做好防风、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 G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三级	6-9	500mg/L	300 mg/L	400 mg/L	20 mg/L

表 6-2 G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间接排放
氨氮	15 mg/L

磷酸	8 mg/L
----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废气、油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三级	标准值	限值 (mg/m ³)
二甲苯	7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甲苯	40		5.2		2.4
颗粒物	3	1	1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2 类	
4 类		7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毒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置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7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	监测 3 次，4 次/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2	锅炉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3-06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次，3 次/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8-11	四周厂界各五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次，昼间一次

7.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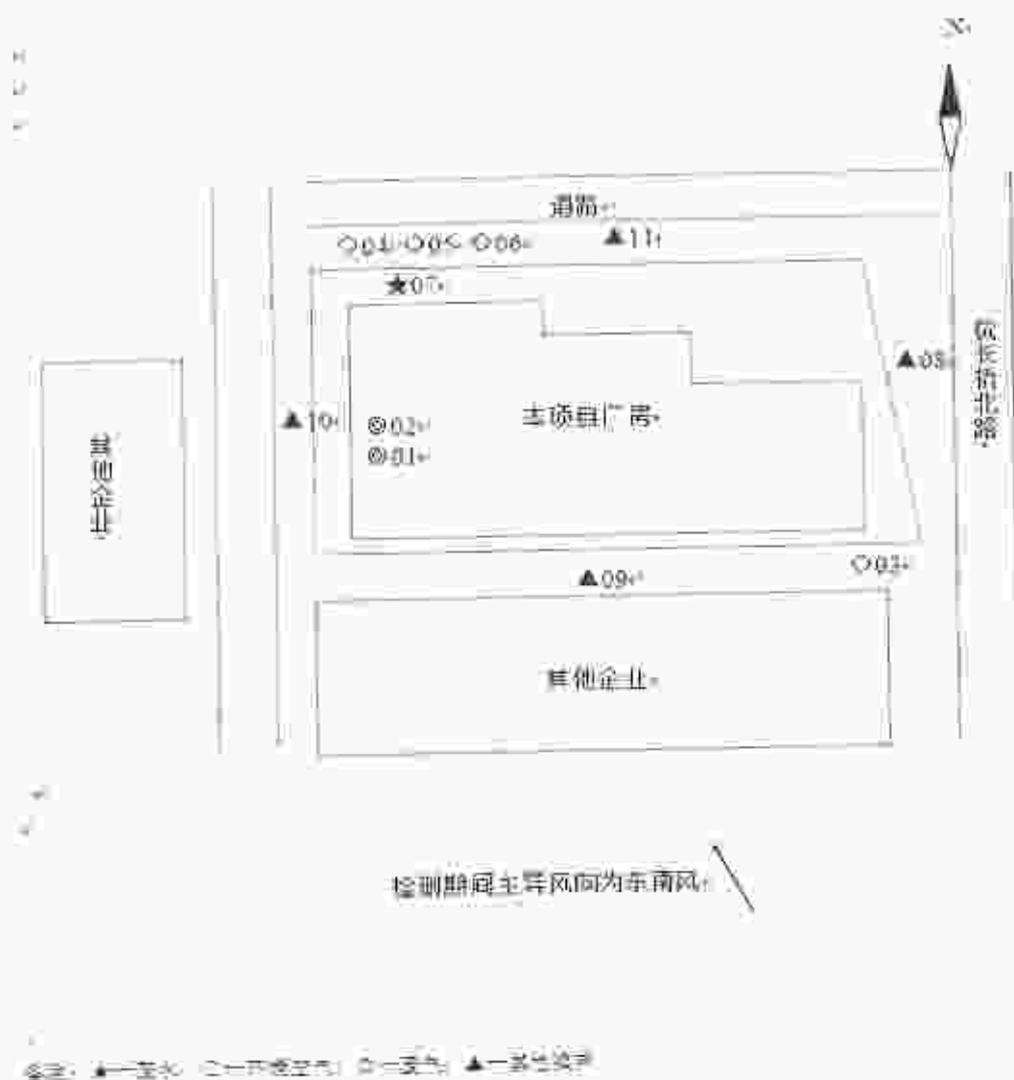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汽车维修世界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纳管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1-180272-112	11-180372-112 (平行)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
pH 值	6.32	6.32	0.00%	<0.05 个点位
化学需氧量	135	132	1	≤15
总有机碳	22.8	22.8	0	≤10
氨氮	24.0	24.1	2	≤10
总磷	2.01	1.99	0.5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11-180272-116	11-180272-116 X 平行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
pH 值	6.98	6.98	0.00%	<0.05 个点位
化学需氧量	98	97	5	≤15
总有机碳	22.8	22.8	0	≤10
氨氮	24.0	24.1	2	≤10
总磷	2.01	1.99	0.5	≤10

2.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与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 声级计在测试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8.10.25	93.7 dB (A)	93.8 dB (A)	0.1 dB (A)	符合
2018.10.26	93.7 dB (A)	93.8 dB (A)	0.1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面源废气与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312-1995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 四氯汞盐-钍钼酸钡分光光度法 HJ 384-2010	气相色谱仪
水环境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	噪声测量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空气/颗粒 TSP 综合采样器	焱焱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大气采样器	QC-2B	非甲烷总烃	0.1-4.5L/min	≤5%
轻便三杯及向风风速表	DLM6	风速、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大气压力计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营业，喷烤漆房正常工作。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

表 9-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甲苯	二甲苯
2018.10.25	51.1	59.2
2018.10.26	61.2	46.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污水处理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10.25	111-180272-109	6.52	123	20	23.4	1.97	0.752	22.8
	111-180272-110	6.48	106	25	24.7	2.03	0.749	21.3
	111-180272-111	6.35	96	18	25.6	1.92	0.747	20.8
	111-180273-112	6.32	105	26	24.0	2.01	0.745	22.8
	111-180273-112-11	6.32	132	7	24.1	1.99	7	22.8
	11-271E	7	118	22	24.3	1.98	0.748	22.1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35	8	20

	总铬浓度	22	22.4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物	物					
2018.10.26	111-180272-113	7.08	139	31	28.2	1.36	0.661	23.8
	111-180272-114	7.10	162	22	23.8	2.20	0.704	21.8
	111-180272-115	7.25	149	19	21.5	1.62	0.792	23.8
	111-180272-116	6.98	98	26	29.5	1.93	0.815	22.8
	111-180272-116 平行	6.98	97	/	29.6	1.95	/	21.8
	总铬量	/	117	24	26.5	1.81	0.743	22.8
	标准限值	6.4	500	400	15	8	3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4。

表 9-3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25	进气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13	0.016	0.017	0.015	/	/
		有机废气 (kg/h)	7.70×10 ⁻³	1.03×10 ⁻²	8.35×10 ⁻³	7.88×10 ⁻³	/	/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369	0.363	0.370	0.367	/	/
		有机废气 (kg/h)	5.11×10 ⁻³	8.13×10 ⁻³	5.55×10 ⁻³	6.10×10 ⁻³	/	/
	出口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2	0.026	0.019	0.020	40	达标
		有机废气 (kg/h)	4.60×10 ⁻³	5.51×10 ⁻³	2.77×10 ⁻³	4.29×10 ⁻³	5.2	达标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149	0.176	0.146	0.155	70	达标
		有机废气 (kg/h)	3.11×10 ⁻³	3.60×10 ⁻³	3.00×10 ⁻³	3.23×10 ⁻³	1.7	达标
2018.10.26	出口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17	0.021	0.023	0.019	/	/
		有机废气 (kg/h)	1.04×10 ⁻³	1.48×10 ⁻³	1.40×10 ⁻³	1.31×10 ⁻³	/	/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382	0.321	0.103	0.3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17×10^{-3}	9.28×10^{-3}	6.97×10^{-3}	8.91×10^{-3}	4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033	0.021	0.02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2×10^{-3}	6.99×10^{-3}	4.62×10^{-3}	5.31×10^{-3}	5.2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211	0.224	0.229	0.22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8×10^{-3}	7.74×10^{-3}	6.04×10^{-3}	4.75×10^{-3}	1.3	达标

各边厂内检测高度 15 米。以上监测数据符合《GB16157-1996》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2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083	0.100	0.083	1.0	达标
		厂界中风向	0.183	0.300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50	0.167	0.1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00	0.217	0.200	1.0	达标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2.4	达标
		厂界中风向	0.010	0.009	0.006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08	0.011	0.010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04	0.005	0.003	2.4	达标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4	$\leq 5.00 \times 10^{-4}$	1.2	达标
		厂界中风向	0.013	0.016	0.017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04	0.002	0.011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13	0.016	0.005	1.2	达标
2018.10.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100	0.100	0.083	1.0	达标
		厂界中风向	0.217	0.200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33	0.217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00	0.233	0.217	1.0	达标
	甲苯	厂界上风向	$\leq 5.00 \times 10^{-4}$	$\leq 5.00 \times 10^{-4}$	0.001	2.4	达标
		厂界中风向	0.008	$\leq 5.00 \times 10^{-4}$	0.002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09	0.001	$\leq 1.00 \times 10^{-4}$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leq 5.00 \times 10^{-4}$	$\leq 5.00 \times 10^{-4}$	$\leq 5.00 \times 10^{-4}$	2.4	达标

噪声	厂界北测点	10.039	$<3.00 \times 10^{-1}$	$<3.00 \times 10^{-1}$	12	达标
	厂界东测点	11.009	$<3.00 \times 10^{-1}$	$<3.00 \times 10^{-1}$	12	达标
	厂界南测点	10.019	0.006	0.012	12	达标
	厂界西测点	10.011	$<3.00 \times 10^{-1}$	0.016	12	达标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2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2:11	56.9	70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2:20	55.4	60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2:25	49.1	6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2:36	38.7	60	达标
2018.10.2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3:35	57.8	70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3:03	55.6	60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3:16	49.6	60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3:24	38.9	60	达标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9.2.2.4 总量核算

1. 废水

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590 吨，再根据废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795	0.00795

2. 废气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1	甲苯	300×4h	$4.82 \times 10^{-4} \text{kg/h}$	$5.78 \times 10^{-4} \text{t/a}$	$4.2 \times 10^{-4} \text{t/a}$
2	二甲苯		$4.01 \times 10^{-4} \text{kg/h}$	$4.81 \times 10^{-4} \text{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与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西、东、南、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三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各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旧轮胎、废零部件委托尹峰回收处理。废清洗油、废机油和废滤芯委托杭州大旭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渣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物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铅酸电池委托苏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该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0.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年排放量达到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公章): 烟台中远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废气	汽油挥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合格	
2.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达标	合格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达标	合格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	达标	合格	
5. 其他	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193-1994)	达标	合格	
6. 其他	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9175-1988)	达标	合格	
7. 其他	职业卫生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2)	达标	合格	
8. 其他	安全	《安全标志》(GB2894-2008)	达标	合格	
9. 其他	消防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达标	合格	
10. 其他	防雷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达标	合格	
11. 其他	人防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达标	合格	
12. 其他	节能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03)	达标	合格	
13. 其他	无障碍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达标	合格	
14. 其他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达标	合格	
15. 其他	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CJJ144-2014)	达标	合格	
16. 其他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51231-2016)	达标	合格	
17. 其他	智能建筑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74-2006)	达标	合格	
18. 其他	绿色施工	《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9]163号)	达标	合格	
19. 其他	绿色建材	《绿色建材评价标准》(GB/T50578-2010)	达标	合格	
20. 其他	绿色生态	《绿色生态评价标准》(GB/T50579-2010)	达标	合格	
21. 其他	绿色交通	《绿色交通评价标准》(GB/T50580-2010)	达标	合格	
22. 其他	绿色能源	《绿色能源评价标准》(GB/T50581-2010)	达标	合格	
23. 其他	绿色信息	《绿色信息评价标准》(GB/T50582-2010)	达标	合格	
24. 其他	绿色文化	《绿色文化评价标准》(GB/T50583-2010)	达标	合格	
25. 其他	绿色社会	《绿色社会评价标准》(GB/T50584-2010)	达标	合格	
26. 其他	绿色经济	《绿色经济评价标准》(GB/T50585-2010)	达标	合格	
27. 其他	绿色环境	《绿色环境评价标准》(GB/T50586-2010)	达标	合格	
28. 其他	绿色生活	《绿色生活评价标准》(GB/T50587-2010)	达标	合格	
29. 其他	绿色健康	《绿色健康评价标准》(GB/T50588-2010)	达标	合格	
30. 其他	绿色和谐	《绿色和谐评价标准》(GB/T50589-2010)	达标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烟台中远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验收地点: 烟台中远石油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合格

备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监理单位审核, 环保部门备案。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湖环开建 [2016] 41 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 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及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开发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604224080243498）、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开国用（2015）第 006714 号）、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相关意见、公用处及龙溪街道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

《中心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项目拟建地点为湖州市凤凰分区 19-D 号地块，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须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做好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烤漆房废气、焊接废气等的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储存区，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规范的台帐记录，按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应申报我局，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湖州恒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西凤路 P 号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湖政函〔2005〕53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湖州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的通知》和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湖发改审价〔2014〕320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的有关规定，现经商议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一、（协议项目“√”）

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

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乙方产生的营业、生活垃圾倒入就近的垃圾箱。由甲方负责清运、中转、处理，同时确保服务质量。

三、垃圾转运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收集的垃圾运到可供甲方作业的乙方场地进行现场清理，收集（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畅通，协助指挥车辆）。

四、按照本协议，乙方向甲方交纳有偿服务费用，每月1元，全年合计12元。肆仟玖百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五、开户银行：湖州银行城北支行；800014002000161

六、本协议起止日期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七、缴款方式：乙方于 年 月份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服务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他事宜：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废料不在甲方收集清运服务范围。

甲方（公章）

代表人李利

联系电话：2101520 2103229



代表人李利 联系电话

2018年10月1日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湖州公惠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尹以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授予乙方进入公司收购废旧件、轮胎及纸板的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

二、 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收购废品，即当场支付甲方废品收购费。

三、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收购废品价格不得低于市场价；
3.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厂区景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厂；
5. 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及时到厂；
6. 乙方必须在装车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
7. 乙方不得选择性回收废品。

四、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协议，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 本协议期内如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尹以峰

日期：

2017.11.27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JMJX20180119

委托方(甲方):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ZJMHyz20180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拟申报数量(吨)
废包装物、滤芯	900-041-49	2
油漆渣	900-252-12	0.2

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协议保证,以生产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2017年度标的物委托乙方处理,处理量约 2 吨,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三、乙方职责与义务:乙方取得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201号],具有处置HW17、HW18、HW31、HW19等资质,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固体废物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60%,包装后无渗滤液,标的物用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不得将其他异物(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15cm,松散物料除外)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与化验样品不一致的一律退回,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五、运输方式及计量

1. 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计量：现场过磅（称），若发生争议，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3. 运输费用：详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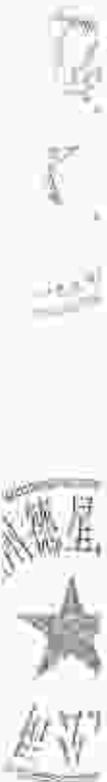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七、其他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甲方每次转移前必须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运输车辆由乙方安排，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甲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九、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以下无正文



（盖章盖章页）

甲方（盖章）：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州市凤凰经济开发区西凤路9号

邮编：

电话/传真：13587249424

法人/联系人：许政

日期：2017年11月20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06909552138

地址电话：湖州市凤凰经济开发区西凤路9号0572 25905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帐号：33001643500053022381

乙方（盖章）：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

法人：吴健

联系人：宗杰 15868228777

日期：2017年11月15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8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68074202

补充协议

委托方：湖州蓝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zjml hz20180019，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为3500元/吨（含17%税票），费用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卸货费用（不含运输费用）。

2、乙方收到甲方的危废后每个月双方结算一次，再由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7天内）返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当次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本协议执行前，甲方预付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可作为处置费用的抵扣。

4、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废包装物，滤芯，油漆渣	900 041 -49, 900 252 -12

b. 运输费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7.11.20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南新德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

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具体处置方式和地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往

指定

处置场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往

指定处置场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往指定

处置场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往

指定处置场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往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餐厨垃圾应当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餐厨垃圾投入指定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分类、投放、清运等工作，并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台账。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投放，不得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或者其他垃圾中。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餐厨垃圾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溢洒、恶臭、扬尘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配合政府环保、市容、城管等部门开展餐厨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餐厨垃圾桶处置费结算

餐厨垃圾桶处置费按照餐厨垃圾桶容积 4500 升/桶/日，其结算标准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餐厨垃圾桶处置费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按照餐厨垃圾桶容积 2000 升/日/桶向餐厨垃圾管理部门缴纳。餐厨垃圾桶处置费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按照餐厨垃圾桶容积 2000 升/日/桶向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取。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餐厨垃圾桶处置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餐厨垃圾桶处置费的使用情况。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餐厨垃圾桶处置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餐厨垃圾桶处置费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违约责任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餐厨垃圾桶处置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1.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2.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3.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2018.8.1 - 2019.7.31

4.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5.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6.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7.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8.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9.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0.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1.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2.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3.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4.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5.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9133065007095521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1693500053017381

13567299429



91330200MA29ZX15XM

浙江恒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10107601510814

0574-86233619

0574-86233619

16.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7.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18.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X19XM (1/1)

名称 宁波炬叁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麓阳路9号2幢1号4楼-2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清洗、废旧资源的回收、普通机械
 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日用品、橡胶制品、电
 缆电缆、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限于
注册于环保局登
案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2000065

单位名称：宁波如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丽阳路9号2幢14号4楼-2

经营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丽阳路9号2幢14号4楼-2

经营范围：废油塑料桶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302000003

单位名称: 宁波恒泰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祥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姜山村

经营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姜山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油型辣桶 (详

见下表规格) 废塑料桶

有效期限: 一年

(2018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

说明

1. 本证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副本,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自2018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止。
3. 本证持有者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活动。
4. 本证持有者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活动。
5. 本证持有者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活动。
6. 本证持有者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活动。
7. 本证持有者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活动。

浙江省地质院地质研究所

(01.1)

0302000005

工程名称	浙江某地地质研究所		
工程地点	杭州		
工程性质	地质研究所		
工程规模	地质研究所		
工程等级	地质研究所		
工程类别	地质研究所		
工程用途	地质研究所		
工程结构	地质研究所		
工程材料	地质研究所		
工程设备	地质研究所		
工程环境	地质研究所		
工程安全	地质研究所		
工程质量	地质研究所		
工程验收	地质研究所		
工程竣工	地质研究所		
工程交付	地质研究所		
工程保修	地质研究所		
工程维护	地质研究所		
工程改造	地质研究所		
工程拆除	地质研究所		
工程报废	地质研究所		



浙江省地质院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方：湖州德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
电话：1567...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 联系人：...
电话：...

鉴于

甲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制造业公司，具备处理危险废物之专业能力。

乙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甲方现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委托条款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和申报登记的资料，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资料及台账，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妥善贮存，所有包装桶后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附件一中所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转移清单、废物台账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本合同附件一（就运地清单）甲方须提供废物的转移单之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堆存、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评估是否有意外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及成分大变化，或因国家特殊原因导致某些危险废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

1.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1.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2.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3.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4.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5.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1.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2.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3.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4.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5.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1.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2.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3.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4.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 5. 2023年11月11日 星期三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原因、影响范围、处理措施等。
5. 本协议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止，有效期为 30 天。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13567249424

2018 年 8 月 29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陈惠成

电话：



年 月 日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証

第 123456789 號
01111111111111111111

持證單位：廣東省環境科學院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

經營類別：危險廢物經營
經營範圍：危險廢物經營

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本證有效期間內，持證單位應按照《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的規定，定期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換證。



序號	危險廢物名稱	類別	數量	備註
1	廢有機溶劑	HW06	1000	
2	廢酸	HW17	500	
3	廢鹼	HW18	500	
4	廢塗料	HW12	200	
5	廢油墨	HW12	200	
6	廢電機油	HW08	100	
7	廢切削液	HW09	100	
8	廢乳化液	HW09	100	
9	廢機油	HW08	100	
10	廢柴油	HW08	100	

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协议书

甲方：湖州德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德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将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卖给甲方，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来回收处置。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回收废物种类为：废旧铅酸电池。
- 二、乙方每年回收数量预计废旧铅酸蓄电池 1 吨，具体以出厂过磅数量为准。交接地点为乙方存放点，有甲方负责运输。
- 三、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运输。
- 四、价格：以市场价格由部执行，回收物品质量按甲方回收标准。
- 五、付款方式：甲方在接收结算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回收物品货款。
- 六、特别约定甲方必须具有处理能力，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废旧物品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合法手续和所有资质证书。
- 七、废旧铅酸蓄电池收购价按 3 元/AI 计算。
- 八、如果市场价格变动，公司将由其正式联系单进行调整。
- 九、合同有效期限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以下面形式生效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湖州德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莫干山德星镇工业园区

地址：

联系电话：15567999820 陆先生

13105729557 陆先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准危废经 第 309 号

持证名称：湖州富联青电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阿方

注册地址：湖州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达

总厂

经营地址：湖州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达

总厂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旧铅酸蓄电池

(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 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到 2020 年 2 月 8 日

说明

1. 本经营许可证由发证机关依法核发，持证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2.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危险废物运至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设施、场所，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给他人或者随意倾倒、堆放、填埋。

3.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操作规程，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不得擅自改变贮存、处置方式和地点。

4.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操作规程，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不得擅自改变贮存、处置方式和地点。

5.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操作规程，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不得擅自改变贮存、处置方式和地点。

6.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操作规程，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不得擅自改变贮存、处置方式和地点。

7.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填写转移联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62079H (1/1)

名称	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州市康震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陆阿方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收储、分类、转移；废旧物资回收（除废旧金属、危险废弃物、汽车、电子电器，不涉及买卖、拆解、加工、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工商年度报告



嘉善海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ohai Bio-tech Co., Ltd.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JHHT-2018-08 合同有效期: 2018.08.01-2019.07.31

甲方: 嘉善海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湖州德清县广恒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戴建生

乙方联系人: 曹晓

乙方联系电话: 13557329914

乙方地址: 湖州德清县武康镇广恒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 嘉善海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

甲方法定代表人: 徐国平

甲方联系电话: 0573-84861888

甲方传真: 0573-8275-6000

甲方地址: 湖州德清县武康镇广恒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的工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承接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

2.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 危险废物 HW49-000-041-49 3吨

为此,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废物的运输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 甲方现场督促并在工作期间乙方提供协助,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乙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 应提前与甲方沟通, 乙方在运输前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联(产生企业信息), 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乙方, 作为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的依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原件(五联单)应在废物运输时承受运输车辆带回乙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在废物运出前在推进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合同有效期限: 2018年08月01日起至2019年07月31日止, 许可十吨满终止前,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续签。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装入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控制标准》的标签。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包装不会出现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等危险性物质以及含有重金属、剧毒物质; b. 两类以上废物装入同一个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装装入同一容器); c. 其他违反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承运人有权拒绝接收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车、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如甲方委托的装车由甲方负责, 甲方装车应符合安全要求, 确保符合相关标准, 还应符合乙方的装车要求, 分类装车,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事故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的相应责任。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手续。

地址: 湖州德清县武康镇广恒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邮编: 313200

电话: 0573-84861888
传真: 0573-8275-6000



嘉善海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总则：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双方：甲方：嘉善海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清单及相关资料，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履行义务。

5. 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应及时提供处置单据给甲方。

6. 计量：现场过磅、称重，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乙方过磅的准量为准。

7. 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嘉善海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93302010400183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电话：10933818202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自动中止。乙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关于上述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按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准。经双方确认盖章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甲方应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甲方、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 如果超过30天仍未收到处置费用或者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8. 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湖州德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手机：[Phone Number]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日

乙方：嘉善海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手机：[Phone Number]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日



合同号:

湖州海润汽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单

甲方: 乙方: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合同为长期,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日常所需危险品, 人民币大写: 叁仟元整 (¥3000.00), 合同期间危险品在森海陆运州内物流结算, 超过合同期可再续签, 凡在森海陆运州不少于 ¥15000.00 运费, 如甲方因业务发生危险品时, 如有特殊说明, 乙方应在接单方面备注本合同, 危险品押金不予退还, 同时合同到期后, 乙方甲方无违约行为, 乙方应退回押金并取回或拒收运费。

货物名称	货物代码	UN/IDTY 型号	包装形式	数量/重量 (吨)	处理价格 (元/吨)	运费/车
废活性炭	HWC03 900-041-49	桶装	桶装	3	¥000/吨	
货物主要产生于生产 乙: 主要成份: 说明及 其他备注						

其他说明: 1.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类别为: 见其他约定。

2. 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 应机清不桶, 废瓶和滤芯等应在收过程中注意清洗, 使用密封包装并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3. 乙方提供本公司要求相应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物流运输工作, 物流运输过程中的通行证办理, 如果涉及产废单位没有处理好而导致不能正常运输的一切损失由产废方承担。

4. 此报价由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4. 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 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配合卸货, 卸货时叉车工: 若收车时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甲方需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卸收后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运输车辆在出发到甲方装车时, 乙方需因导致无法装车不得以空车回时, 甲方需按规定的装运费支付给乙方本次运输费,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其他约定: 危险品专用车车长约 9 米运费 2000 元/车, 危险品专用车车长约 13 米运费 3000 元/车。

6. 本合同附件有效期同本合同, 本合同附件在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 湖州海润汽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章)

乙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6FWX9 01/21

名称 浙江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西路15号3幢2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沈斌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2日至2056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 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6.1项、第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水上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货物搬运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中介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环保工程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现场管理及服务；环境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仅限湖州中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登记编号：01号，凭公司红章使用有效



2017年12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企业名称	浙江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 斌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1. 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持证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2.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方式和期限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3.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地点、方式和期限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标准、方式和期限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5.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6.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 7.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社会造成危害。 8.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周边居民造成危害。 9.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周边农作物造成危害。 10.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周边水源造成危害。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二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四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五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六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七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八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九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十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字	第 195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 登字 200421100224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18 日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仅限 使用
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18 日止
登记编号: 浙交运管许可 登字 200421100224
我公司红章使用有效

业户名称: 浙江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嘉善县西塘镇正街15号3楼222
室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运、经营性道路运输 (第5类
第1项、第2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X11(HJ)-18027)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南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为本公司“检测检测在检测”报告的一部分。
- 二、本报告不得有修改、增删及检测报告中不当之处。
- 三、本报告由检测人、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有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非做等，复印报告未受面加盖“检测检测在检测”印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保留对检测结果解释权及检测结果解释权。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安吉县递铺镇工业园区777号

邮政编码：313309

联系电话：0572438681349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10400272

委托方: 湖州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10月15日-16日

采样地点: 湖州德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详见表A(见附件1)

采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天平
	可吸入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天平
噪声	噪声	声级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噪声	声级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废水	COD	重铬酸钾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分光光度计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分光光度计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分光光度计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天平
	二氧化硫	重量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天平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13101300272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等效 排气量 (m^3/h)	监控点 浓度 (mg/m^3)	监控 点 (mg/m^3)	
颗粒物	120 (1.0)	20	1.0	周界外 浓度 (0.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苯	10	20	0.7	厂界 (0.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甲苯	70	20	0.7	厂界 (0.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标准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中 4 类标准
氨氮 (NH ₃ -N)	100	
总磷 (以 P ₂₀ 计)	100	
SS (悬浮物)	100	
石油类	20	

表 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总氮 (以 N 计)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 DB33/887-2003 表 1
总磷 (以 P 计)	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社统编号: 44281R11111800272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源种类或结构类型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厂内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厂外	70	60	

表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监测点号	监测名称
01	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
02	厂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03	厂界1号噪声点
04	厂界2号噪声点
05	厂界3号噪声点
06	厂界4号噪声点
07	厂界5号噪声点
08	厂界6号噪声点
09	厂界7号噪声点
10	厂界8号噪声点
11	厂界9号噪声点

表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2024.04.2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9℃	70%	晴
2024.04.25		12.2℃	70%	晴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HZXJLW(10)180272

表 X 噴烤漆房廢氣處理裝置廢氣檢測結果

項目名稱		噴烤漆房							
廢氣治理設施		光催化+活性炭+高壓電場							
測試儀器		2018.10.25							
檢測日期		2018.10.25							
檢測點位		01 1號口				02 2號口			
檢測類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總烴 (mg/m ³)		2.036	2.205	2.256	2.165	3.694	3.186	3.119	3.333
甲 苯	甲苯 (mg/m ³)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二甲苯 (mg/m ³)	0.011	0.016	0.017	0.014	0.021	0.026	0.013	0.020
	苯 (mg/m ³)	7.702 10 ⁻³	4.03 10 ⁻³	3.357 10 ⁻³	5.183 10 ⁻³	1.38× 10 ⁻³	3.57 10 ⁻³	3.53 10 ⁻³	1.39× 10 ⁻³
乙 苯	甲苯 (mg/m ³)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二甲苯 (mg/m ³)	0.369	0.361	0.420	0.383	0.149	0.198	0.148	0.165
	苯 (mg/m ³)	8.11 10 ⁻³	0.137 10 ⁻³	8.11 10 ⁻³	8.19 10 ⁻³	0.11 10 ⁻³	3.61 10 ⁻³	3.69 10 ⁻³	3.77 10 ⁻³
檢測日期		2018.10.26							
非甲烷總烴 (mg/m ³)		2.217	2.443	2.443	2.368	3.910	3.172	3.699	3.465
甲 苯	甲苯 (mg/m ³)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二甲苯 (mg/m ³)	0.017	0.027	0.021	0.014	0.021	0.033	0.024	0.026
	苯 (mg/m ³)	1.18 10 ⁻³	1.18 10 ⁻³	1.18 10 ⁻³	1.18 10 ⁻³	1.42 10 ⁻³	0.99 10 ⁻³	0.82 10 ⁻³	1.11 10 ⁻³
乙 苯	甲苯 (mg/m ³)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11.18027 ±0.01	-
	二甲苯 (mg/m ³)	0.15	0.121	0.301	0.187	0.113	0.134	0.229	0.157
	苯 (mg/m ³)	8.11 10 ⁻³	0.28 10 ⁻³	8.99 10 ⁻³	8.99 10 ⁻³	0.18 10 ⁻³	0.34 10 ⁻³	3.64 10 ⁻³	1.75 10 ⁻³

備註: 1. 本次檢測數據由委託方提供。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地址: 湖州(德清)高新區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 (mg/m ³)	检测限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3.27	HT180222-037	厂界北侧	0.084	0.351
		HT180222-038		0.190	
		HT180222-039		0.081	
		HT180222-055		0.189	
		HT180222-056	厂界西侧	0.200	
		HT180222-057		0.183	
		HT180222-073		0.150	
		HT180222-074		0.167	
		HT180222-075	厂界南侧	0.185	
		HT180222-097		0.200	
		HT180222-098		0.17	
		HT180222-099		0.280	
	HT180222-040	2018.03.26	厂界北侧	0.090	
	HT180222-041			0.099	
	HT180222-042			0.083	
	HT180222-058			0.17	
	HT180222-059		厂界西侧	0.300	
	HT180222-060			0.200	
	HT180222-079			0.173	
	HT180222-077			0.107	
	HT180222-078		厂界南侧	0.183	
	HT180222-094			0.190	
	HT180222-095			0.216	
	HT180222-096			0.1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天荒坪村180212

序号	规格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01	0012 10.25	111-180272-001	: 螺母	0.011	合格
		111-180272-001		0.001	
		111-180272-001		0.001	
		111-180172-001	: 螺母	0.001	
		111-180172-001		0.001	
		111-180172-001		0.001	
		111-180172-001	: 螺母	0.001	
		111-180172-001		0.001	
		111-180172-001		0.001	
		111-180172-001	: 螺母	0.001	
	111-180172-001	0.001			
	111-180172-001	0.001			
	2018 10.25	111-180172-001	: 螺母	$< 1.00 \times 10^{-1}$	合格
		111-180172-001		$< 2.00 \times 10^{-1}$	
		111-180172-001		0.001	
		111-180172-001	: 螺母	0.001	
		111-180172-001		$< 5.00 \times 10^{-1}$	
		111-180172-001		0.001	
		111-180172-001	: 螺母	0.001	
		111-180172-001		$< 1.00 \times 10^{-1}$	
111-180172-001		$< 2.00 \times 10^{-1}$			
111-180172-001		: 螺母	$< 2.00 \times 10^{-1}$		
111-180172-001	$< 5.00 \times 10^{-1}$				
111-180172-001	0.001				
01	2018 10.25	111-180172-001	: 螺母	0.001	合格
		111-180172-001	: 螺母	$< 2.00 \times 10^{-1}$	
		111-180172-001	: 螺母	$< 2.00 \times 10^{-1}$	

湖州新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2016(11)-180677

2016.11.20		101-180127-067	1 型 非 阻 燃 型	0.011
		102-180127-068		0.016
		103-180127-069		0.012
		111-180127-065	1 型 非 阻 燃 型	0.001
		112-180127-066		0.002
		113-180127-067		0.001
		101-180127-101	1 型 非 阻 燃 型	0.015
		102-180127-101		0.003
		103-180127-102		0.005
		101-180127-051	1 型 非 阻 燃 型	0.010
		111-180127-051		0.001 10 ³
		112-180127-051		2.00 × 10 ⁴
		101-180127-051	1 型 非 阻 燃 型	0.009
		111-180127-051		3.00 × 10 ⁴
		112-180127-057		1.00 × 10 ⁴
		101-180127-065	1 型 非 阻 燃 型	0.009
		111-180127-069		0.006
		112-180127-069		0.007
		101-180127-100	1 型 非 阻 燃 型	0.013
		111-180127-017		3.00 × 10 ³
112-180127-105	0.01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101180217

表 10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10.25	HJ-180277-007	氨氮	8.52	121	0.1	20.4	1.92	0.02	22.8
	HJ-180277-008	氨氮	8.18	126	0.1	19.1	0.549	0.549	24.2
	HJ-180277-009	氨氮	8.27	96	0.18	26.5	1.92	0.94	23.8
	HJ-180277-010	氨氮	8.31	133	0.2	24.0	1.94	0.311	22.8
	HJ-180277-011	氨氮	8.32	132	0.1	24.1	1.99		22.8
	HJ-180277-012	氨氮	8.32	132	0.1	24.1	1.99	0.348	22.1
	HJ-180277-013	氨氮		118	0.2	24.2	1.98	0.341	22.8
2018.10.26	HJ-180277-014	氨氮	8.08	139	0.1	22.1	1.95	0.704	21.8
	HJ-180277-015	氨氮	8.10	102	0.2	15.9	1.95	0.704	21.8
	HJ-180277-016	氨氮	8.12	109	0.19	22.5	1.62	0.397	21.8
	HJ-180277-017	氨氮	8.08	98	0.2	24.4	1.93	0.825	22.8
	HJ-180277-018	氨氮	8.08	97	0.1	24.5	1.93		21.8
	HJ-180277-019	氨氮	8.08	97	0.1	24.5	1.93		21.8
	HJ-180277-020	氨氮	8.08	112	0.2	24.1	1.91	1.741	22.8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S(A)
				日期	时段	
2018.10.26	002	厂界东	空响	2018.10.26	12:30	55.1
	002	厂界南	空响 机械	2018.10.26	12:30	59.1
	001	厂界西	空响	2018.10.26	12:30	58.2
	001	厂界北	空响	2018.10.26	12:30	57.8
	003	厂界东	空响	2018.10.26	15:30	57.8

湖州新鴻檢測技术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检测项目: 112X1111111111111111		
01	噪声	2.00 昼间	噪声	1.44E	55.6
02	噪声	2.00 夜间	噪声	1.11E	48.6
03	厂界	2.00 夜间	噪声	1.11E	48.6

檢驗檢測結果:

1. 湖州新鴻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湖州新鴻)可處理裝置中的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濃度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 該公司(界外)無監測點的甲苯、二甲苯、顆粒物濃度均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中表 3 的限值要求。
3. 該公司(界外)的化學需氧量、懸浮物、石油類、揮發性有機物的濃度均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表 4 中二級標準的限值要求。氨氮與總磷的濃度符合《工業企業城鎮污水、磷污染物的排放限額》DB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4. 該公司(界外)的(界外)測點的工業企業(界外)噪聲均符合《工業企業(界外)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類標準。工業企業(界外)噪聲均符合《工業企業(界外)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類標準。

— 以下無正文 —

報告編制: 張建強

校核人: 張建強

批准人: 張建強

審核人: 張建強

審核日期: 2023.11.10



第 3 / 10 頁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18.11.24
------	----------------	------	------------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许政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67249424 330501112900X
王	浙江同济环境科技研究院	(0571)281809 33050119030330013
陆建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357825848 3305011990922621
胡	湖州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15216 3305019810402011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4日，建设单位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审批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后进行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销售、售后服务的企业，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州市吴兴区19-D号地块，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经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5001604224080243498。2016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蓝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5日取得「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湖吴开建[2016]41号，该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并于2017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18年10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验收设施验收监测。2018年10月编制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153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4.7%。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实际环评报批环评多变更建设，但对企业无不良影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下接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调漆和调漆工序废气。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于20米高空排放。喷漆

据各方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安装消音罩生产及套位置，平时加强生产管理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为生活垃圾、废旧轮胎、废零部件、废清洗剂、废机油、废漆、废滤芯、废危废物、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维修和罐、废漆渣、废油液、废油漆桶引爆后的安全气袋现阶段暂存于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昌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与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昌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漆房废气排放装置出口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德昌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环评手续齐全，依照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标识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做好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完善例行维护台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建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贮存及后续处置工作。
4. 望三单位严格按照《湖州工业废气（涂装）行业废气整治规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做好后续整改提升工作，确保治理设施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签字表

表 8-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王波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67249424	33050119811129001X
沈伟	湖州尚威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3857205809	330501198303130213
潘斌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15210	330501198104020011
陈建忠	湖州尚海涂装有限公司	13355825994	330501199001226214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